



#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 2019年5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22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選舉潘寶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選舉吳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宣派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之修訂)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落實購股權計劃。		

簽名 (附註7) \_\_\_\_\_

日期：2019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出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一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經正式簽署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截止時間」)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僅須由一名聯名股東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要提示：**倘本公司股東已送呈隨附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垂注：

- 倘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倘正確填妥) 將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包括補充通函所載之經修訂決議案) 酌情投票 (如並無指示)。
-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倘正確填妥) 將撤回並取替其之前送呈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送呈但未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倘正確填妥) 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